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904013749653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17 号

委托 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报备 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11:1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吴震

周丽婉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17号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居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居宝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居宝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居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居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项目合伙人)

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丽婉

周丽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9.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633,444.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6,55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0 年羊验字第 2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前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6,938,419.7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27,202,714.90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999,334.53 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29,999,334.5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元。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20.27
减：超募资金支出（注 1）	12,999.93
减：募投项目支出	0.00
减：手续费支出	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79.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

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1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2年11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2年1月公司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8月公司子公司广东安居宝光电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3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4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7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海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8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3年8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超募资金管理和使用，待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截止至2015年9月1日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心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

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015年9月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黄埔大道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子公司广东安居宝光电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子公司香港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存放专户变更为广州银行昌岗路支行，并注销原广州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岗路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岗路支行	800162841823388	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岗路支行	80016284182098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40006380	0.00
合计		0.00

注：（1）2018年6月14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对应三个募集账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掌握和积累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培养高级技术和研发管理人才，有效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保持不断创新的优势，对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有助于减缓公司经营的压力，增强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带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5,410.58 万元及相关利息转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1,366,555.25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616,350,855.25 元。2011 年度共使用超募资金 57,350,000.00 元，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06,032,368.63 元，201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0.00 元，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72,730,805.31 元。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57,637,681.31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579.41 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部分结转利息 2,420.59 万元，合计 1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73.08 万元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第二期投入金额 6,000.00 万元款项于 2016 年 8 月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第三期投入金额 4,726.92 万元款项于 2016 年 11 月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部分超募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用途，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 104,711,892.03 元，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 97,980,034.21 元(含利息收入)将根据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后续将以自有资金陆续投入，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合计 202,691,926.24 元（含利息）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款项于 2017 年 5 月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

上述 2017 年度议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45,982,368.6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27,202,714.90 元（含转入的结余募投项目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9,999,334.53 元于 2018 年 6 月已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对应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上述 2018 年度议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9,999,334.5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75,981,703.1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00 元。

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9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45.80	2,445.80	-	2,450.41	100.19%	2013/6/30	/	不适用(注 1)	否
2、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否	10,411.53	5,770.02	-	5,770.02	100%（注 10）	2014/12/31	/	不适用(注 2)	否
3、扩产至 122 万台数字化安防产品项目	否	8,644.24	7,875.17	-	7,875.17	100%（注 11）	2014/12/31	106.26	否（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01.57	16,090.99	-	16,095.60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德居安香港所持有的德居安广州全部股权	否	5,663.24	5,663.24	-	5,663.24	100%		223.13	是	否
2、向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60%的控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		320.45	否（注 4）	否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68.00	3,068.00	-	200.00	6.52%		-262.75	否（注5）	否
4、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00.00	4,200.00	-	4,200.00	100%		-320.00	否（注6）	否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47,000.00	12,999.93	59,999.93	100%				
6、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				
7、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安居宝光电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67.25	否（注7）	否
8、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否	735.00	735.00	-	735.00	100%		-483.07	否（注8）	否
9、投资设立广东安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	-			/	不适用（注9）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999.93	77,598.17			/		
合计				12,999.93	93,693.7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2010年10月2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掌握和积累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培养高级技术和研发管理人才，有效加快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保持不断创新的优势，对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2010年10月2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减缓公司经营的压力（2）增强公司售后服务能力（3）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4）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知名度因此，预计市场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带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3、扩产至122万台数字化安防产品项目承诺效益：由于收入增速不及预期，实际销售增速比预计增速下降和成本上升的影响，2018年未达到预计效益。								
		4、根据公司2013年3月15日公告的《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增资控股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①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市场前景广阔②控股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③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资本的快速扩张④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超募资金较多，如不把资金优势转化为经营优势，资金使用效率低，就会影响股东权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奥迪安，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未量化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也无法进行量化比较。								

		5. 投资设立香港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 2013 年 08 月 01 日公告的《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本项目按预期计划实施完成，未来 5 年的业务预测为：第一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 万美元，净利润 13 万美元；第二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美元，净利润 60 万美元；第三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美元，净利润 120 万美元；第四年：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万美元；净利润 180 万美元；第五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美元；净利润 240 万美元。因公司项目未结算影响，效益未达到预期。
		6、投资设立广东安居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安居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第一年收入 14,113.25 万元，净利润 1722.34 万元；第二年收入 26,115.38 万元，净利润 3,187.05 万元；第三年收入 41,025.64 万元，净利润 5,006.66 万元；第四年收入 51,300.85 万元，净利润 6,260.62 万元；第五年收入 61,870.94 万元，净利润 7,550.56 万元。因公司正处在投产前期阶段，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7、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安居宝光电传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 2012 年 04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年预计销售收入 11,971.03 万元，第二年销售收入 16,759.44 万元，第三年及以后年销售收入 23,942.06 万元，生产期内净利润总额 1,741.94 万元。因受市场推广因素影响，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8、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承诺效益：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成后，2012 年销售收入 2,500 万元，2013 年销售收入 3,800 万元，2014 年后 5,000 万元，累计财务净现值 6,415.00 万元。公司正处于研发、推广新产品阶段，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9、为保障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降低房地产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确立以公司原社区用户为基础投资建设移动互联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该投资项目投入进度较慢，建设期较长，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公司原预计的进度及效益，同时互联网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较高，为科学合理地使用超募资金，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拟变更该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用途，并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对尚未投入使用的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的发展需要，后续将以自有资金陆续投入，本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1,366,555.25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616,350,855.25 元。2011 年度共使用超募资金 57,350,000.00 元，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06,032,368.63 元，2014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0.00 元，201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72,730,805.31 元。2016 年将超募资金 202,691,926.24 元（含利息）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260,329,607.55 元。2017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27,202,714.90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9,999,334.53 元于 2018 年 6 月已划拨至本公司银行存款一般户。 上述 2018 年度议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9,999,334.5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75,981,703.1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0、营销与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A、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及房价的影响，公司放弃使用 1,755.68 万元用于营销网点办公场地购置的计划，同时营销网点办公场地装修的费用节约 411.58 万元。
		B、项目原计划的营运铺底资金主要用于营销网点存货的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结余 720.30 万元。
		C、在项目设备投入方面，展示中心设备投入结余 989.09 万元。
		D、项目营运费用实际投入比原计划少。
		D、项目营运费用实际投入比原计划少。
		11、扩产至 122 万台数字化安防产品项目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预备费等其它费用结余 321.39 万元；建筑工程中的装修支出比原计划金额节约 255.54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支出比原计划节约 263.55 万元。该项目最终共结余金额 769.07 万元。
		12、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计划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5,410.58 万元及相关利息转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的原承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	截至实际累计投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到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变更后的项目	诺项目	(1)	投入金额	入金额(2)	(%) (3)=(2)/(1)	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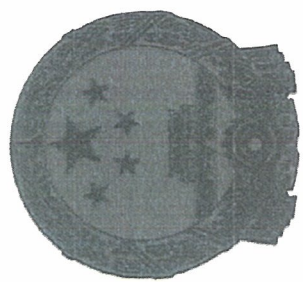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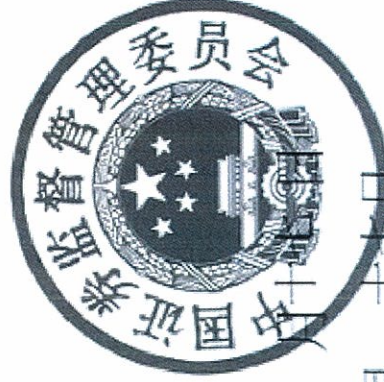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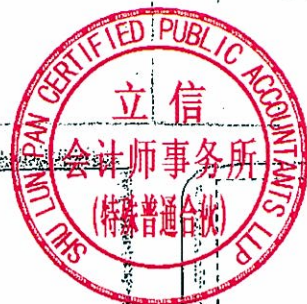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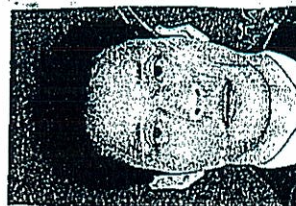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吴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320223196911033813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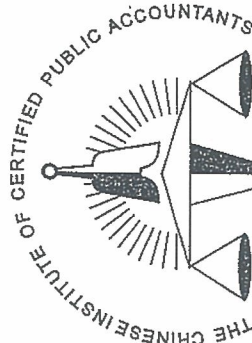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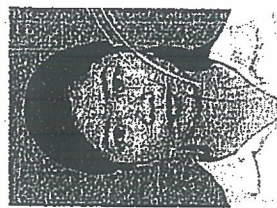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周丽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3-12-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12198312220942
Identity card No.



周丽婉(4401000201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440100020125

证书编号: 44010002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